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860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大维格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大维格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大维格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大维格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大维格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6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159,25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0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提的未使用完毕的发行费用结余193,369.67元划入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确定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76,352,619.67元。

##### 2、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公司向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24,4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80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27,767.20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原持有华日升公司100%股权。

并且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名对象发行20,024,4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07,936.00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405,007,936.00元于2016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365,290.27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0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 截止2019年1月1日专户余额	25,945,150.38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新增募投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33,680.47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2,935,872.86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3,042,957.9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2年7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格”）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初余额(元)	年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期限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10606601040027685	25,945,150.38	3,042,957.99	活期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27.30万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91号报告进行审核。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4.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下属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后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36.5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93.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20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华日升股权现金收购部分	否	27,767.20	27,767.20		27,767.20	100.00	股权收购对价完成， 股票发行完成	3,019.34	是	否
2、子公司华日升公司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	否	12,669.33	12,669.33	2,293.59	12,433.68	98.14	2019 年 12 月	196.4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36.53	40,436.53	2,293.59	40,200.88			3,215.74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协议书》，交易双方共同承诺，华日升 2019 年、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10 万元和 8,585 万元。华日升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548.36 万元，完成率为 103.26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7.30 万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91 号报告进行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不存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4.3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下属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									